

南开大学教务部文件

教通字〔2025〕25号

关于开展2025年本科生辅修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充分发挥我校学科优势，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根据《南开大学本科生辅修管理办法》（南发字〔2021〕61号）、《南开大学本科学子学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现将本年度辅修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2023级、2024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经管法班、PPE实验班、信息安全法学双学位班、FAS班、FSE班、软件工程第二学士学位等专业本科生除外），每名学生限报1个辅修专业；
2. 主修专业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未获得过学业警示；
3. 学生根据自身兴趣和学校教学条件，选择一个与主修专业分属不同本科专业类且在《南开大学辅修专业分类表》（附件1）中分属不同类别的专业作为辅修专业。

二、工作流程

1. 辅修计划及细则制定：2025 年 5 月 7 日—5 月 22 日

(1) 各学院根据本单位教学条件具体情况，确定各专业接收计划、名额及考核方式等信息，填写本学院《接收辅修专业计划表》（附件 2），未尽事宜可另附细则，辅修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专业鼓励学院独立开班授课。

(2) 新专业不可面向早于首届主修学生所在年级开放辅修。

(3)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各学院将辅修专业计划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xlw2019@nankai.edu.cn，教务部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前反馈审核意见，各学院根据教务部审核意见对计划表进行修订。2025 年 5 月 22 日前各学院将最终版计划表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xlw2019@nankai.edu.cn，同时在学院网站公布，并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本学院接收计划。

2. 学生报名和所在学院审核：2025 年 5 月 23 日—5 月 30 日

学生登录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https://eamis.nankai.edu.cn>，进入“辅修申请”，在线查看申请学院计划情况，并提交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在系统中操作通过。

3. 接收学院审核：2025 年 6 月 2 日—6 月 13 日

接收学院根据本学院接收辅修专业计划及要求，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集中进行申请学生的资格审核。有考核的学院需根据细则，通知申请学生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完成考核、录取工作。

4. 教务部备案确认：2025 年 6 月 14 日-6 月 16 日

经接收学院批准并报教务部备案的学生即取得辅修资格，教务部为学生进行辅修资格确认后，学生按新学期选课安排进行选课。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学生申请辅修的学院和本学院可能分属八里台和津南两个校区，请有意向申请的同学根据自身情况，认真考虑辅修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跨校区上课困难，量力而行，谨慎申报。

2. 辅修课程因时间冲突无法修读时，可依据《南开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申请自修。

3. 证书分为微辅修证书、辅修证书、辅修学位证书三类，学校根据学生毕业时课程修读情况发放。依据《南开大学本科生辅修管理办法》，学生在校期间，修满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并同时获得辅修专业 30 学分（含）以上（不含主修课程认定为辅修课程学分），颁发辅修证书；在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同时修满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总学分（主修课程认定为辅修课程学分原则上不超过辅修应修总学分的 40%），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自 2024 级本科生起，增设微辅修证书，学生如修满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并同时获得

辅修专业 15 学分（含）以上（不含主修课程认定为辅修课程学分），可颁发微辅修证书。微辅修证书、辅修证书只证明学生在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辅修了另一个专业的课程，不证明学历。

4. 学生获得辅修资格后，因大类分流、转专业等原因，不符合辅修申请条件的，应终止辅修。已修课程按照《南开大学本科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处理。

5. 《南开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分类表》包含全校各专业，本学年接收辅修专业可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具体接收计划及要求详见各学院网站。

附件 1：《南开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分类表》

附件 2：XX 学院 XX 学年接收辅修专业计划表

